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

- ◆自101年4月30日（以製造日期為準）生效(99.11.29署授食字第0991302917號)
- ◆針對添加維生素或礦物質作為營養添加劑之錠狀、膠囊狀食品
- ◆至於熱量、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碳水化合物、鈉，為非強制標示項目
- ◆非屬營養素之成分(如：膠原蛋白、葡萄糖胺、葉黃素等)，不得列示於營養標示欄位內
- ◆欲敘述維生素、礦物質之生理功能，其每日最低攝取量需達每日基準值百分之十五以上

維生素礦物質類之膠錠食品
營養標示範例

1.「營養標示」標題
2.每包裝數量
3.單位:每顆(錠、粒)
4.維生素礦物質含量
5.含量以公制單位標示
  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
6.A、D、E加註國際單位(IU)
7.每日基準值百分比
8.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成分
  含量
9.加註警語
「一日請勿超過○顆(錠、粒)」

營 養-標 示		
本包裝含 60 顆　（一日請勿超過1顆）		
	每顆	每日基準值百分比
維生素D	5微克（200IU）	100%
維生素B1	0.65毫克	50%
維生素C	30 毫克	30%
鈣	600 毫克	50%
鐵	7.5毫克	50%
鎂	190 毫克	50%
銅	1.2毫克	*
白胺酸	620毫克	*
酪胺酸	600毫克	*
ω-3脂肪酸	0.5公克	*

* 基準值尚未訂定

◆各項維生素、礦物質之每日基準值，依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民國九十一年修正版)，未來如有修正，依修正之發布令為準

◆非屬本類膠錠食品及其他一般包裝食品，依「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標示營養標示

◆「發泡錠」是否屬於維生素礦物質類膠囊錠狀食品?

➡如為添加維生素或礦物質作為營養添加劑之發泡錠皆屬之

營養標示欄內那些成分或營養素得以列入

◆一般營養學上，營養素係指存在食物內，能用於維持並建造身體組織、提供能量，調節新陳代謝者；廣義而言，

∨蛋白質類(各胺基酸)

∨脂肪類(脂肪酸、EPA、DHA等)

∨碳水化合物類(單、雙、多醣類等)

∨維生素類(類胡蘿蔔素、視網醇D、E、K、C、B1、B2、B6、B12、菸鹼酸、泛酸、葉酸、生物素、胆素、肌醇)、

∨礦物質類(鈣、磷、鈉、氯、鉀、硫、鎂、鐵、碘、氟、鋅、銅、鉻、硒、錳、鈷、鉬、硼、鎳、矽、錫、釩)等均屬之。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以整數值標示份數

◆外界多次表示市面上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份數，以小數點呈現(如3.8份)，造成消費者極大困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09913032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本包裝含○份」應以整數值標示份數，請查照。

說明：

一、為給予消費者清楚之訊息，有關包裝食品營養標示 中「本包裝含○份」，請以整數值標示份數；至「每一份量」得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如：本包裝含3份，每一份量29.5公克）。未來對各類食品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將另有所規範。

二、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加強稽查及輔導所轄業者配合辦理，並要求市售未以整數值標示份數之包裝食品限期改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09900625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補充市售未以整數值標示份數之包裝食品營養標示限期改善期間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99年10月7日FDA食字第0991303210號函諒達。

二、考量包裝食品包材之庫存及印製作業之需，旨揭改善以一年為限。

食品添加物得免標營養標示

- 食品添加物非屬直接供予消費者食用之最終產品，得免依96年5月24日衛署食字第0960400468號公告規定標示。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添加物標示規定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中英文品名（應使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
（三）許可證字號[註1]。
（四）用途。
（五）成分(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六）使用食品範圍、用量標準。
（七）使用限制。
（八）重量、容量或數量。
（九）製造廠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進口商號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一）有效日期。

註1：未申辦查驗登記之複方食品添加物免列許可證號

有關反式脂肪之宣稱

- 不得宣稱「本產品反式脂肪含量為零」、「本產品不含反式脂肪」或其他同義造成引人誤解之字詞
- 【反式脂肪】於我國法令上的定義為：「反式脂肪係指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式反式脂肪」，即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之反式脂肪，但排除共軛雙鍵反式脂肪，以及天然轉化、油脂脫臭加工或食品高溫處理形成之反式脂肪。
- 反式脂肪之主要來源 ：

  1.加工過程形成：（1）多元不飽和植物油脂，經部分氫化處理而生成，為反式脂肪主要來源。（2）植物油脂之脫臭處理。（3）食品高溫加工處理。
  2.天然存在微量反式脂肪存在於反芻動物之脂肪，：如牛、羊之肉與乳的脂肪中。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

- 實施日期：101.7.21起
- 實施對象：重複性使用之3類產品
  - 塑膠類水壺（杯）
  - 塑膠類奶瓶
  - 塑膠類餐盒（含保鮮盒）

備註：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自102.7.21起實施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續

- 標示項目
  - 品名
  - 材質名稱
  - 耐熱溫度
  - 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原產地（國）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製造日期
  - 使用注意事項或相關警語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續

- 標示方式
  - 標示內容，應以印刷、打印、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
  - 供重複使用之產品，應再以印刷、打印或壓印方式(不可貼標)，將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2項標示，加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主要本體上。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續

- 標示原則
  - 印刷及打印之標示方式，應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原則。
  - 標示內容，不得有不實之情形。
  - 產品係2種以上之材質組合而成者，應分別標明上開事項。
  - 日期標示應依習慣能辨明方式，標示年月日或年月，標示年月者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如以「03.12.2012」表示者，由於其中「月、日」之順序易使人產生混淆，為便於消費者了解，應顯著加註「月．日．年」或「日．月．年」字樣。
  - 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2毫米。

輸入食品合併報驗條件

依「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第三條：

同一進口報單之進口食品，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行管制及有不合格紀錄者外，具下列情形者，得同意報驗義務人併成一批報驗：

（一）貨品分類號列、品名、廠牌、製造廠、產地、成分完全相同，僅包裝材質或包裝容量不同之產品。

（二）貨品分類號列、品名及產地均相同，且屬同一檢疫證書表列者。

（三）活、生鮮、冷藏水產品以魚、蝦、蟹、螺貝及軟體類等概分為四類，屬同一類別者。

輸入瓷製餐具合併報驗條件

- 瓷製餐具合併報驗：
  - 同一進口報單。
  - 貨品分類號列、品名、廠牌、製造廠、產地、成分完全相同，彩釉花樣、顏色(即花色)相似者，僅包裝材質或包裝容量不同之產品。
  - 合併報驗之瓷製餐具，如有任一規格之產品，經檢驗不符合規定，將視同整批不合格，須全部退運或銷毀，不得拆單(99.8.30.FDA食字第0990043395號)。

輸入食品取樣規定

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14條：

查驗之取樣由查驗人員隨機取樣，報驗義務人不得指定，其數量以足供檢驗及留樣所需為限。

輸入食品取樣規定

依「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第12條：

(1)固態者取樣六百公克、固液混合者取樣 一公斤；液態者取樣一公斤；取樣數量得依檢驗項目需要酌量增加。

(2)重量為十公斤以下或每公斤價值新臺幣一仟元(以CIF計) 以上，報驗申請書經註明減量取樣者，查驗執行機關得減半取樣。

(3)需進行微生物檢驗者，應抽取最小完整包裝之樣品。

輸入食品取樣規定-續

- 水產類含殼者：取樣至少600g（價值昂貴者亦不可減量取樣）。
- 瓷製餐具類(單件及套組)，取樣2件(套)。
- 其他材質之食品容器、器具，依不同材質取樣2~13件。
- 取樣時，由查驗執行機關指定樣品，不可用業者事先準備的樣品；並須留意檢體是否有不正常之處。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